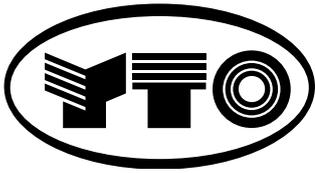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以及為股東提供更便利的平台以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進行修訂，該等修訂如下：

第一百條

原第一百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修訂後第一百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三十九條

原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董事(包括本章程規定的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修訂後第一百三十九條：「董事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董事（包括本章程規定的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章程（草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須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訂將於本公司發行A股（「**發行A股**」）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完成後生效。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三位執行董事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劉永樂先生及李有吉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